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工學院四樓會議室(416 室)

主席：袁菁院長

出席人員：

電機工程學系－陳春僥主任、施明昌老師(請假)、劉維宸(學生代表)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吳明淎主任、葉琮裕老師(請假)、何國硯(學生代表)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林宏殷主任、何文福老師、蔡秉修(學生代表)

資訊工程學系－張保榮主任(請假)、殷堂凱老師(請假)、劉冠慧(學生代表)(請假)

紀錄：劉于捷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確認

	案 由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之院推選委員推薦案	依投票結果，本院推薦電機系郭馨徽老師和土環系俞肇球老師擔任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之院推選委員，電機系洪進華老師為候補委員。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有關本院與日本神戶大學工學研究所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與「交換學生備忘錄」乙案	照案通過，如各處室有修改意見則授權院辦統一修改。	依決議事項辦理。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候選人推舉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人事室 108 年 7 月 18 日便函辦理，為籌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院須於 9 月 17 日前提提供各類代表候選人名單送人事室彙整，如附件一。

二、各學院須推舉以下身份代表候選人：

(一) 教師代表：各學院於該學院專任教師中，分別推舉三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 校友代表：各學院於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本校校友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於畢業校友中各推薦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

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社會公正人士：各學院分別推薦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為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院各類代表候選人之推薦與投票時程如下：

作業方式		日期/時間
各系推薦	各系繳交校友代表和社會公正人士男女性別候選人各一名名單(附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9/12(四)中午 12:00 前 擲回院辦
公告	公告 3 類候選人推薦名單： 1. 教師代表：全院專任教師皆為候選人 2. 校友代表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依各系推薦名單(附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9/12(四)-9/16(一)
推舉模式	方案一 同本院校教評委員推選方式，將 3 類代表候選人選票送各系系辦，請各位老師於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完成投票，由各系將選票彙集彌封後送回院辦進行開票並公告。	9/16(一)中午 12:00 至 9/19(四)中午 12:00 止
	方案二 同院長遴選投票方式，於 9/18(三)8:00-16:00 假 B107-1 多功能教室進行 3 類代表候選人投票，投票結束於現場開票並公告。	9/18(三)8:00-16:00

四、有關本院各類代表候選人推舉方案如說明三，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本院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候選人推舉作業，採方案一模式：將 3 類代表候選人選票送各系系辦，請各位老師於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完成投票，由各系將選票彙集彌封後送回院辦進行開票並公告。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擬修訂學生申請「綠能永續科技人才培育學程」獎學金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院務會議委員指示事項辦理。
- 二、原申請方案如附件二，擬修訂方案如下：

修正辦法	原申請辦法	說明
一、跨系修習本學程之選修課程之各系學生每位一千元之獎學金。(申請條件：跨系修習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頒予一千元，每學期總獎勵金額以一萬元為原則，若申	一、跨系修習本學程之選修課程之各系學生每位一千元之獎學金。(申請條件：跨系修習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頒予一千元，每學期總獎勵金額以一萬元為原則，若申	刪除

請人數超過，則依學生修習該跨系課程之成績百分比排序頒予之。)	請人數超過，則依學生修習該跨系課程之成績百分比排序頒予之。)	
二、修畢本學程獲得學程證書者，將頒予該位同學獎學金五仟元整。	二、修畢本學程獲得學程證書者，將頒予該位同學獎學金五仟元整。	未修正

三、本案經費由本院之捐贈款-工學院獎學金及捐贈款-工學院院務發展基金經費支應。

決議：本院「綠能永續科技人才培育學程」獎學金申請方案修正如下：

修正辦法	原申請辦法	說明
一、跨系修習本學程之選修課程之各系學生每位 五百元 之獎學金。(申請條件：跨系修習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頒予 五百元 ，每學期總獎勵金額以 五仟元 為原則，若申請人數超過，則依學生修習該跨系課程之成績百分比排序頒予之。)	一、跨系修習本學程之選修課程之各系學生每位一仟元之獎學金。(申請條件：跨系修習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頒予一仟元，每學期總獎勵金額以一萬元為原則，若申請人數超過，則依學生修習該跨系課程之成績百分比排序頒予之。)	修正第一條獎學金金額。
二、修畢本學程獲得學程證書者，將頒予該位學生獎學金 一仟五百元 整。	二、修畢本學程獲得學程證書者，將頒予該位同學獎學金五仟元整。	修正第二條獎學金金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上午 11 時 15 分)